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3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03715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校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並依法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電
交
2025/02/25
12:49:62
文
章

114/02/25

